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与《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与《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